**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度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申请材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变更）

企业的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变更法人的，提供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变更或补发请示（说明变更原因）

企业的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变更法人的，提供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资格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资格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企业变更或补发请示

**法定时限：**

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22

**投诉电话：**

0377-6138768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1路，6路，22路，27路，32路，36路等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 受理和公示：市环保局行政服务大厅受理并进行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2.审查：市环保局进行审查；3.决定：市环保局审查研究决定，作出确认决定；4.送达：市环保局行政服务大厅通知企业领取办理结果。

**流程图：**

